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第 213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民法官法 112 年正式施行 司法院與中華郵政發行新制紀念郵票
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 圓滿完成
民事大法庭：返還過高違約金與回復原狀得為同時履行抗辯
最高法院就請求核定租金之起算達成共識
2,3 文家倩／國民法官上訴審之定位及審查標準（上）
4 最高法院辦 2 場研討會 討論修正刑訴法第 348 條之適用

司改新里程

國民法官法112年正式施行 司法院與中華郵政發行新制紀念郵票

【本刊訊】國民法官新制於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這是我國司法史上首次讓一般國民以法官身分參與審判，深具劃時代意義。為宣告新制正式實施並紀念新制施行，司法院與中華郵政合作發行「國民法官新制實施紀念郵票小全張」，並於 1 月 3 日在臺北地院國民法官法庭舉行「國民法官新制實施啟動儀式暨紀念郵票小全張發行典禮」，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圖右 5）、蔡炯燉副院長（右 4）、林輝煌秘書長（左 3），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政務委員（右 3）、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左 2）、交通部黃荷婷主任秘書（右 2）、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左 1），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右 1），及中華郵政公司江瑞堂總經理（左 4）等，共同參與郵票揭幕儀式，也代表審、檢、辯及全民一起支持國民法官制度。



許院長表示，國民法官新制已正式啟航，藉由國民法官新制實施紀念郵票所蘊含的「傳遞」意涵，象徵國民法官新制讓司法與人民進一步溝通對話。郵票中呈現出國民法官法庭上 6 位國民法官與 3 位職業法官端坐法檯，認真聆聽、全神貫注的形象。

許院長強調，只要是年滿23歲的國民，都有機會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共同討論、一起審判重大刑事案件。國民法官制度需要全民的支持，不必擔心不會法律，只要憑藉自己的生活經驗與觀點，積極參與、認真聆聽、勇於表達，就能讓審判的關注面向更全面、更多元，也就是最棒的國民法官。

發行典禮另邀請曾多次於海內外重要場合演唱、由屏東縣泰武國小學生組成的「泰武古謠傳唱」，演唱 3 首排灣古謠及 1 首經典合唱曲「We can make a difference」，象徵國民法官新制讓國民與法官相聚一堂、同心合作，讓審判視角更全面，進而改變司法，讓社會更和諧安詳。

國際司法交流

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 圓滿完成

【本刊訊】為增進實務及學術界對於國民法官議題的持續探討及對話，司法院與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台灣刑事法學會、資訊工業策進會於 1 月 5 日、6 日共同舉辦「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從臺灣國民法官制度與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比較談起，就國民法官制度之理念與實踐，進行深入探討及交流。

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於開幕時致詞表示，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元旦正式施行，新制希望能透過國民與法官的雙向溝通，促進國民與司法審判間的相互理解，容納社會多元意見，更能讓民眾瞭解司法運作，體認法治的意義及價值。本次研討會從國民法官制度與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比較談起，深度探討日本裁判員審判現況，相信可帶給我國實務運作重要的啟發。

接著由神戶大學三井誠教授開幕演說、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口譯。三井誠教授表示，國民法官法的實行，對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勢必將進行意識改革，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可稱為「溝通式司法」，即使是在國民法官的體制下，檢察官、辯護人和國民法官之間的溝通、以及於事實認定和量刑等之際，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之間的溝通，其應有的方式將益形重要。

研討會第 1 場次由黃麟倫副秘書長主持，國學院大學四宮啟教授主講「為確立臺灣司法國民基礎的臺灣國民法官制度— 從與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比較談起」，臺中高分院邱鼎文法官口譯。四宮啟教授從日本裁判員制度理念與規劃，探討國民法官制度設計，就如何實踐制度，才可實現國民主權的宗旨，提出具體建言，並深入探討國民法官保密義務與相關立法課題。

第 2 場次由最高法院林勤純庭長主持，早稻田大學稗田雅洋教授主講「國民法官制度中爭點及證據整理的運用— 以裁判員審前整理程序的經驗為基礎」，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張永宏處長口譯。稗田雅洋教授曾任法官多年，分享法院如何在準備程序整理爭點、證據，以完成合理可行的審理計畫。

第 3 場次由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主持，江﨑佳孝律師主講「易於理解的主張、出證：以檢察官的視點為中心」，由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口譯。江﨑佳孝律師曾有多年檢察官經驗，從檢察官角度，討論如何提出裁判員易於理解的主張、舉證，供檢察官擬定主張、出證策略，形成舉證計畫參考。

第 4 場次由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碧玉董事長主持，菅野亮律師主講「國民的司法參加及辯護」，洪維德律師口譯。菅野亮律師從辯護人觀點探討辯護人如何善盡實質辯護責任，並交流實務心得。

第 5 場次由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廳長主持，關西學院大學森本郁代教授主講「法官與裁判員的協力合作— 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現狀與課題」，中央警察大學黃瑞宜助理教授口譯。森本郁代教授從語言分析等角度，探討如何實現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充實評議討論。

第 6 場次由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主持，一橋大學後藤昭教授主講「裁判員制度於上訴審的現狀及對臺灣的啟示」，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林裕順理事長口譯。後藤昭教授整理裁判員制度的上訴審現況，供我國實務參考。

統一民事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返還過高違約金與回復原狀得為同時履行抗辯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1 年 12 月 30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353 號裁定，認為：「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經法院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後，就出賣人應返還之金額，屬不當得利性質，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與自己因買賣契約解除後所負回復原狀之給付義務，為同時履行之抗辯。」

裁定理由略以：

一、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沒收買受人已付價金充為違約金時，該價金即變更性質為違約金，不因法院酌減，致出賣人應返還之部分回復為價金性質。此時，因出賣人取得或保有該部分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復存在，自屬不當得利。

二、同時履行抗辯制度，係為保障同一雙務契約之當事人，且適用於具有互為對待給付或對價關係，又互相關聯之雙方債務間而生。出賣人已合法解除買賣契約，並沒收已付價金為違約金，經法院審酌買受人違約金過高之抗辯而判決酌減後，出賣人自應返還餘額。其義務與買受人應返還標的物之義務，既源自同一契約關係所生，基於誠信及公平原則，仍應認為具有履行實質牽連之交換給付性質，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最高法院就請求核定租金之起算達成共識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第 4 庭就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13 號請求核定租金等事件，關於「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一併請求房屋所有人給付核定之租金者，其所得請求給付租金之期間，是否僅限於其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之意思表示即起訴狀繕本送達房屋所有人之日起算？」之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因同院先前裁判存有歧異，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於 1 月 4 日作成該件裁判。

該庭採「得請求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算之租金」之見解，理由略以：

承租人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即有給付租金之義務。土地及其土地上房屋同屬一人所有，其後因移轉而異其所有人時，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推定於不同之房、地所有人間，成立土地租賃關係，自斯時起，承租人即有給付租金予出租人之義務，兩造於事後未能協議定租金數額時，始依第 2 項規定由法院以判決替代當事人成立契約時應互相一致之意思表示。租賃關係既非於當事人請求核定租金數額時方成立，租金給付義務亦非於斯時始發生，法院自得於「推定租賃關係成立後」，當事人聲明之期間範圍內，宣示其租金數額，不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房屋所有人後之期間為限。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贖 65 元
書城熱賣中